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全体6名股东所持有全部千百辉股权的100%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特出具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漏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沈永健（签字）_____

周维君（签字）_____

王亚伟（签字）_____

罗晓珊（签字）_____

2016 年 7 月 13 日

（本页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16 年 7 月 13 日